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在宁波市和义路99号维科大厦十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23,087,007
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94

（三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，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会议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
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转让和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	123,087,007	100%	0	0%	0	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农和陈燕妮列席本次会议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（《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